

【司法常識】

《國際廉政訊息摘要》 英國打擊詐騙之 新措施生效—大型企業未防範詐騙 將面臨刑事責任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英國政府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動「2023 年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法」(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, ECCT) 法案中之新法，大型企業如未有效防範詐騙，且因該詐騙行為而獲得利益，將面臨刑事犯罪「未防止詐騙罪」(Failure to Prevent Fraud)，旨在政府將建立範圍更廣之反詐騙法律管制，除提升企業誠信透明與保護英國之經濟外，並強化對詐騙犯罪之管控。

一、新法重點內容

(一) 適用對象：

適用於大型企業，如公司、機構及其子公司。若其員工、代理

人、子公司或其他相關人士實施詐騙，且意圖讓企業 獲取利益，企業將負有刑事責任。

(二) 可能觸犯該罪之行為：

包含不誠實之銷售行為 (例如誤導客戶購買產品)、向消費者或投資人隱匿關鍵資訊、企業於金融市場操作之不誠實手法等情形。

(三) 法律之舉證責任轉移：

一旦企業遭起訴，必須向法院證明：「當詐騙發生時，企業已採取合理且有效的防詐措施，否則將被認定有『防詐失職』」。

(四) 法律先例：

根據統計，英國去年詐騙案件增加了 31%，此法為英國政府「變革計畫」(Plan for Change) 之核心措施之一，聚焦打擊危害經濟之詐騙犯罪。此新式罪名係仿效英國「2010 年防止賄賂法」中之「未防止賄賂罪」，政府期望藉由加諸企業法律責任，進而推動企業文化轉型，有助於重塑企業誠信文化。

(五) 政府亦同步推動其他反詐騙措施：

1. 禁止用於大規模詐騙的「SIM 卡農場」設備 (SIM farms)：SIM 卡農場亦即使用大量網路設備盒以廣發詐騙簡訊。
2. 與保險業簽署雙邊合作協議。
3. 促成聯合國歷來首項反詐騙相關決議：根據這項獲得議會一致支持之新法，如果大型企業之員工、代理人、子公司或其他「關係人」實施使其受益之欺詐行為，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。

二、政府司法機關立場

英國反詐部長 Lord Hanson 表示：「詐騙是可恥的罪行，政府致力於將犯罪者繩之以法。無論其發生在何處。這項立法是推動反詐文化之轉捩點，用以保護企業、建立信任並支持長期經濟成長，此為變革計劃之基礎。」英國前副檢察長 Lucy Rigby KC MP 表示：「詐騙違背公平與守法的英國核心價值。新法傳遞明確了訊息，亦即大型企業必須承擔起預防詐騙的責任，不履行職責的機構將受到法律的全面追究。」英國嚴重詐騙辦公室 (The Serious Fraud Office, SFO) 主任 Nick Ephgrave 表示：「這是檢方對抗重大詐騙之嶄新利器，這些詐騙行為損害了英國企業和經濟，如果企業未能履行其新的職責，SFO 隨時準備採取行動。」英國皇家檢察署 (CPS) 詐騙組主任檢察官 Hannah von Dadelszen 表示：「新法是打擊企業犯罪之重要進展。未落實防詐制度的企業將面臨起訴，CPS 將依法律程序毫不猶豫採取行動。」

三、未來展望

政府已提供企業實務指引與實施建議，協助其完善防詐制度。接下來將公布新版、擴大範圍的全國詐騙打擊策略，重點放在打擊企業詐騙行為。「未防止詐騙罪」標誌著英國對企業治理與誠信責任的新高度。面對詐騙行為的日益複雜與跨國性，企業若想維護聲譽、避免刑責，必須積極建立有效之內部控管與防詐制度，並確實落實至日常營運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廉政活動 /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/ 114 年第 3 季 - 第 4 季國際重要廉政訊息



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**1998** 金融服務專線

上班日：上午 8:30 - 下午 5:30

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.O.C. (Taiwan)

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

廣告



公益 **揭弊者保護法**



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